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2-031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经2012年7月1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政策,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根据公司经营现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制定新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及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以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具有合法效力的提案。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障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前述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A)	11,154.67	16,162.27	18,194.09	45,511.03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B)	-	4,404.36	5,285.23	9,689.59
当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C=B/A)	0.00%	27.25%	29.05%	21.29%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的利润除现金分红后来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54.67万元,2009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公司印制电路板业务设备更新等工程项目。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162.27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404.36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1,757.91万元,2010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公司覆铜板业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印制电路板业务环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8,194.09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5,285.23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2,908.86万元,2011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投向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业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光模块及主动光器件业务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红的比较  
公司产品包括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器和覆铜板,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超声电子、天津普林、超声科技、莱宝高科、宇顺电子、深天马A、生益科技七家上市公司。根据对上述七家公司2009-2011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统计,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数的比例为21.29%,现金分红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四,位于中等水平。

四、公司确定现金分红比例考虑因素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及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比例。由于电子行业的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企业的研发投入和新增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上述各影响因素,公司对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且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原则。

五、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计划  
公司未来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围绕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持续性,视利润分配更加切合投资者预期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切实提升对广大股东的回报。

201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年7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未来三年 2012-2014年)的具体分红规划如下: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2012-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百分之十,且需满足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的原则。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在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2-018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除权登记日:2012年8月1日(周二)  
除权除息日:2012年8月2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8日(周三)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6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661,099,82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利润为699,164,974.35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13.53%。  
2、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15元,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135元。

3、分配年度:2011年度。  
4、关于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财税[2005]10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35元。  
5、关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6、对于除QFII之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含税)。  
三、具体实施日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32

###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6,969,409.49	496,084,787.75	10.26%
营业利润	92,572,501.85	79,497,813.90	16.45%
利润总额	94,337,103.55	81,443,151.09	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685,676.69	68,018,521.30	1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4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7.3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6.01	8.31%
总资产	1,451,986,850.89	1,427,148,301.68	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8,188,174.11	996,251,135.72	5.21%
股本	92,510,461.00	92,510,46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3	10.77	5.2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2012-02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1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  
●除权登记日:2012年8月1日(周二)  
●除息日:2012年8月2日(周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9日(周四)

一、批准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6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ec.com)。

二、分配派息方案  
1、具体方案:本次分配派息以2012年8月1日下午收市后公司的总股本1,016,90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共计人民币4,377,276,012.00元,占可供现金分配利润的30.20%。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人民币0.813462元兑1.00港币),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8605港币(含税)。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每股税后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5、关于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  
6、关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国内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

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元。  
6、关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A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日(周二)  
2、除息日:2012年8月2日(周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8月9日(周四)  
四、A股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2012年8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投资者,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83 5383、010-6083 6030  
联系传真:0755-2383 5525、010-6083 6031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5层(00012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大成货币
基金简称	09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07-3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06-29至2012-07-30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2年7月31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2年6月29日至2012年7月30日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31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选择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8月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和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7月3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8月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2012年7月3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大成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2年8月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2年7月3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扣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10:00分在江苏南京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1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176号)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了公司章程。  
详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此次提高董事会现金分红比例议案,已经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7月2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确定公司201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  
详见公司2012-038《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同日7月26日,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联席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13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持有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的自然人。  
③持有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的法人。  
④持有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⑤持有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2-022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6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收到股东东兆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泰”)及控股公司北京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承诺函,东兆泰和北京一建就双方7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7月23日完成过户后持有的涪陵榨菜股份,分别自愿对持有涪陵榨菜追加限售期等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锁定承诺主要内容  
(一)承诺锁定东兆泰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兆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院1号楼10层1101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服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包国内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二)承诺锁定北京一建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75号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5.经营范围:许可承接各类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接各类建筑(包括车、飞机、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制造、加工;建筑施工升降机械、混凝土结构;加工商品混凝土;承接本单位货物及外部社会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建筑机械;为建筑材料性能测试提供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结构、钢结构、钢结构工程、脚手架、脚手架工程、异形钢模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钢结构、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建设工程二级的第1、2、3项。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1-6月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831.87	76,594.72	-37.55
营业利润	23,091.59	34,869.62	-33.78
利润总额	23,761.24	34,944.14	-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90.10	29,543.93	-3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82	-3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81	-3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45.75	-3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45.31	-35.44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运营正常,市场结构优化,加大国外市场开发力度,实现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结合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期间费用,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11.5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产能逐步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01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69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08.48万元,增长10.26%;营业利润29,257.25万元,较上年同期7,049.78万元,增长16.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8.58万元,较上年同期6,801.85万元,增长17.15%。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42,716.68	242,725.85	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7,285.93	190,027.84	3.82
股本	40,100.00	40,1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2	4.74	3.80

注:表中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2-031

债券代码:126007 债券简称:07日照债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三项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日照港铁矿石墨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7月26日 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7月26日 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 鲁东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7月26日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杜志军先生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人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5,295,171  
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55.12%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1,562,854,923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1%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25人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132,440,248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

8.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 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8人,公司董事杨杰、朱慈慧、张仲民因公请假,未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议案名称: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8月10日前(含当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的时间为准。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投票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华东科技会议室,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19-1号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68192836、68192835  
传 真:025-68192828  
电子邮箱:hjw@huadongtech.com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受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2-022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26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收到股东东兆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兆泰”)及控股公司北京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的承诺函,东兆泰和北京一建就双方7月13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7月23日完成过户后持有的涪陵榨菜股份,分别自愿对持有涪陵榨菜追加限售期等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锁定承诺主要内容  
(一)承诺锁定东兆泰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东兆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院1号楼10层1101  
3.注册资本:15,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郭向东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所承接境外工程所需的服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承包国内外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修、钢结构和